

113 年壯圍鄉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3 年 4 月 9 日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本鄉各國民小學學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俾以宏揚國學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主辦單位：壯圍鄉公所(以下稱本所)。

協辦單位：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參、辦理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約 8 時至 12 時舉行。

肆、比賽地點：壯圍國民中學。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國小學生組(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陸、競賽單位：以鄉內各學校為競賽單位。

柒、競賽項目：

一、國語文：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字音字形。

三、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字音字形。

捌、競賽員名額：

一、各項競賽：每校每項競賽至多推薦 2 人。

二、以上各項競賽合計之報名人數未逾宜蘭縣 113 年語文競賽計畫競賽員名額者，則不辦理該項競賽(亦無獎項)，並逕以報名者代表本鄉參加縣賽。另若因競賽當天之前有競賽員退出致參賽人數不足時(除未能及時聯繫各競賽單位者外)，亦不辦理該項競賽(亦無獎項，將同步轉知相關競賽單位及評審)。

玖、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由鄉內學校推薦參加該組該項競賽。

二、各組參賽人員限在學校或服務所在地參加選拔。

三、凡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該組該項第 1 名、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取消競賽、獲獎資格。

四、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報名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獲獎資格。

五、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獲獎資格。

六、參賽員推薦單位應審定上開競賽員資格且嚴防冒名頂替者；競賽員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競賽員競賽、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拾、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國語)：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

(一)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二)提問：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朗讀(各語言)：每人限 4 分鐘。
- 四、作文(國語文)：限 90 分鐘。
- 五、寫字(國語文)：限 50 分鐘。
- 六、字音字形：國語：限 10 分鐘；閩南語及客語：限 15 分鐘。

拾壹、競賽內容範圍：

一、國語文：

- (一)演說：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朗讀：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未事先公告，篇目(含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三)作文：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建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依全國賽；違者，依評審意見扣分)，且建不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依縣賽；違者，依評審意見扣分)。
- (四)寫字：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限一張。
- (五)字音字形：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建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依評審意見扣分)，塗改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型以教育部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二、閩南語：

- (一)情境式演說：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閩南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二)朗讀：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以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https://language112.eduweb.tw/Module/Question/Detail.php?ID=22>)題庫篇目之第 1、2、3 題(阮兜的老大的、校園的「烏甜仔」佇佗位？、藏水沫)為題目範圍，並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抽定其中 1 題。
- (三)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三、客語：

- (一)情境式演說：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客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 朗讀：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以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https://language112.eduweb.tw/Module/Question/Detail.php?ID=17>) 題庫 (楊梅樹下講楊梅、錢鼠過大路、另外一種煩愁) 為題目範圍，並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抽定其中 1 題。

(三)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00 字 (客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客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拾貳、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

- (一)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七)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八)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一) 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 閩南語、客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 (一)內容與結構：占 50%。
- (二)邏輯與修辭：占 40%。
- (三)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 (一)筆法：占 50%。
- (二)結構與章法：占 50%。
-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予計分。

拾參、優勝錄取方式及名額：

- 一、各語言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皆採用平均數法計列。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由評審以正確美觀程度予以評定優勝。
- 二、各項競賽前 6 名為優勝。各項代表本鄉參加縣賽人員，若無正當理由而缺席縣賽且經以明確證據檢舉者，將取消爾後本鄉本計畫之參賽資格。
- 三、報名參賽人數未逾宜蘭縣 113 年語文競賽計畫本鄉推薦競賽員名額者，則不辦理該項競賽(亦無獎項)，並逕以報名者代表本鄉參加縣賽。另若因競賽當天之前有競賽員退出致參賽人數不足時(含未能即時聯繫而仍辦理競賽)，亦同。另倘競賽僅有一所學校報名且尚有縣賽缺額則原報名學校得再增額推薦選手參加縣賽。
- 四、各項受本鄉推薦(代表本鄉)參加縣賽之員額，依縣賽容許各鄉鎮推薦之規定員額辦理，被推薦者因故無法參加縣賽，由鄉競賽名次依序遞補。

拾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由本鄉學校統一推薦報名，時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五)17:00 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以維公平。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彙整所屬競賽員之報名表(附件 1)、聲明書、影音及著作授權書(附件 2)，並填列報名總表(附件 3)後統一報名。附件 1、2、3 請務必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17:00 止前簽署完成，並將紙本遞交至本所憑辦。
 - (二)電子檔報名資訊請學校依公文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資料後 MAIL 至承辦人信箱(電子信箱：irisyu@mail.e-land.gov.tw)。
- 三、另請各競賽單位派專人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至本所社會課參加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順序抽籤，未到者逕由主辦單位代抽。
- 四、賽後若受本所推薦參加縣賽者，另請依縣賽實施辦法所訂期程辦理並配合繳交授權書。

拾伍、頒獎及獎勵：

- 一、各項獲得優勝名次人員，預計於競賽當日上午11:00舉行頒獎，前6名由本所頒發獎狀，第1~3名並頒發禮券1,200至800元，第4~6名衡酌財源頒發獎品或禮券。

第一名獎品	禮券 1,200 元
第二名獎品	禮券 1,000 元
第三名獎品	禮券 800 元
第四名獎品	獎品或禮券
第五名獎品	獎品或禮券
第六名獎品	獎品或禮券

- 二、成績名次預計於賽後公告於本所網站。作文、寫字前三名得獎作品(經著作授權同意者)公告本所官方網站。
- 三、優勝名次人員之指導教師由本所另日發送參賽指導證明。
- 四、參賽後未獲優勝之競賽員，得申請本所另發參賽證明。
- 五、後續依本縣計畫規範，受本鄉推薦代表本鄉參加縣賽者，得補助交通膳雜費(另案簽核)。
- 六、本鄉選手若於本縣或全國獲得語文競賽獎項者，另得依獲獎結果頒發榮譽狀以茲鼓勵(得視需求另案簽核是否頒發獎品)。

拾陸、授權(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競賽員請務必於報名時(113年5月17日)前繳交影音及著作(附件2)授權書(含法定代理人簽署)至本所憑辦。

拾柒、附則：

- 一、競賽單位應審定競賽資格，競賽員資格如有不合，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聲明書詳附件2及本計畫)。
- 二、參賽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於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參加競賽時，應盡速向本所報備棄權。
- 四、競賽員請依競賽流程表親自準時報到並於規定入場時間內進入競賽場地。如逾報到時間未報到者或逾入場時間未入場者，除特殊事由經本所同意者外，以棄權論。
- 五、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參與競賽，違者取消競賽、獲獎資格。
- 六、各項目競賽員不得於競賽時報出(或於文稿中提及)競賽員之姓名、校名，違者取消競賽、獲獎資格。
- 七、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進入競賽會場，違者取消競賽、獲獎資格。
- 八、為維護動態(演說及朗讀)等競賽會場秩序、降低群眾對競賽員心理狀態之影響，競賽會場內不開放老師及家長等進場旁聽。
- 九、若本要點尚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依實際需要增訂(修)之。
- 十、各項成績公布後，需代表參加縣賽之競賽單位應於縣府規定期程內前配合縣賽報名程序。

拾捌、經費來源及所需經費:詳經費概算(附件 4)。

貳玖、活動程序及活動分工表:視成賽狀況另案簽核(附件 5-1 及 5-2)。

貳拾、獎懲標準:本活動工作執行及協助人員,得視活動成果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

貳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13 年壯圍鄉語文競賽報名表—所有競賽員鄉賽前填寫並送

交學校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繳交公所

競賽員所屬 本鄉學校			
項目 (暫未列原民 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情境式演 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字音字形 (報名客語朗讀項請註明腔 調或方言；客家語腔調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年級(暑假前)		電話	O : H :
住址			
指導老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服 務單位及職 稱、聯絡電話 (手機)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聯絡電話(手機)：

印 信：〈須加蓋關防〉

競賽單位：

- 註：一、本表填寫字體應端正且正確。
二、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
三、以上資料為競賽員同意供參賽使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 月 ___ 日

備註：①本案資料爰併同報名縣賽時使用。若受推薦參與縣賽之參賽指導人員需更替者，請學校協助重新填列本報名表。參賽指導人員請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經報名時填列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於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②電子檔報名資訊請學校依公文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資料後 MAIL 至承辦人信箱(電子信箱：irisyu@mail.e-land.gov.tw)。

附件 2: 壯圍鄉語文競賽—所有競賽員填寫並送交學校

活動聲明書:

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繳交公所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參與 113 年壯圍鄉語文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時，立書人及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切結競賽員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競賽員未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該組該項第 1 名、特優。
- 二、 競賽員僅參加 1 項競賽，且未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
- 三、 競賽員未擔任各語言、各項決賽評判。
- 四、 若曾代表本鄉參加縣賽或全國賽之競賽員，須前未曾無正當理由而缺席縣賽。
- 五、 競賽員非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戶口名簿為憑)。
- 六、 **競賽員準時完成報到及入場**，如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參加競賽，應速向本所報備。
- 七、 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參與競賽。
- 八、 競賽員不得競賽時報出(或於文稿中提及)競賽員之姓名、校名。
- 九、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競賽會場。

前開競賽員資格等相關聲明，已經由參賽單位(學校)審定為合格。後續若查競賽員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競賽員之競賽及獲獎等資格，不得異議。

攝影、錄影錄音授權書: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參與壯圍鄉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現立書同意授權壯圍鄉公所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本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 除前條所列授與之本所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 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本所(含若獲本所推薦參加縣賽時時則為宜蘭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 113 年壯圍鄉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壯圍鄉公所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指導老師：_____（簽章）；

 競賽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競賽員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競賽員之：父 / 母 / 監護權人(請圈選)。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13 年壯圍鄉語文競賽(學校)報名總表

參賽單位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填寫繳交

項 目 單 位 及 姓 名 組 別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演說	朗讀	字音 字形	情境式 演說	朗讀	字音 字形	情境式 演說	朗讀	字音 字形
國小學 生組	姓名									
	(每項至 多 2 名)									

項 目 單 位 及 姓 名 組 別		國語作文	國語寫字
		國小學生組	姓名 (每項至多 2 名)

競賽單位(學校名稱):〈須加蓋關防〉

領隊姓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